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家瑋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倘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

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13時12分許，駕駛號牌NGS-9505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與興國路口，因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U04 229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續於111年2月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42 299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吊銷機車駕駛執照3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1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雖以原裁決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惟原審未查上訴人確實有缺門牙情形，並有表示欲接受抽血檢測，況且，在接受酒測當中，員警雖有指示上訴人如何吹氣，上訴人亦如實配合，但對於酒測器無法檢測出數值，就連員警都感到困惑，並表示上訴人身上並無酒味、為何不配合酒測乙節，因而一再確認酒測器之吹嘴是否安裝無誤，亦即就連員警都懷疑酒測器是否有問題，實難僅因酒測數值無法顯示，即稱上訴人不配合酒測等情，未見原審審酌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更甚者，就連員警都稱上訴人身上並無酒味、為何不配合酒測乙節，更可證上訴人並無動機拒絕酒測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上訴人屢屢配合接受酒測，實不能僅因酒測失敗，即將不利益歸於上訴人，實屬不公允。且裁罰18萬元對上訴人而言不僅是筆鉅額支出，吊銷機車駕駛執

照3年，更是造成上訴人工作及生活上不便，侵害權益甚大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:

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1年11月14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所作成之勘驗筆錄（原審卷第147至149頁）為據，客觀上顯示上訴人前後因未確實口含吹管、臉頰凹陷未予吹氣、吹氣量不足、吹氣中斷或吹氣時間過短等原因，導致酒測器無法採樣完成，共計吹測失敗50次，期間員警亦曾多次向上訴人勸導及指導正確吹測方式，並告知拒絕酒測之不利法律效果及相關權利，上訴人仍以前述方式消極不配合酒測，足見其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「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，事屬明確，於原判決中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（原判決第3至9頁）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係屬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